

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做好我区 2023 年度城市园林绿化工作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及上级部门市园林局工作安排，制定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3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。积极实施“绿色低碳发展战略”行动，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，扎实开展“三标”活动，以“法桐绿城、月季花城”建设为目标，紧紧围绕“增绿量、提品质、添色彩、精管理”工作任务，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为抓手，以公园、游园、绿道、街头绿地等项目建设为带动，增加城市绿地面积，进一步优化城市绿地布局；以精细化管理提升为保障，全面提升完善城市绿地管养水平和服务功能，以常态化花卉景观营造为亮点，打造城市景观特色；着力打造与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、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相适应、具有中原地域特色的城市园林绿化体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推进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发展，为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、生活方式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产品为目标，通过规划建绿、拆违建绿、见缝插绿、留白增绿，强力推进公园游园、绿道、河道绿化和街头绿地建设，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，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。年度新建绿地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，建成开放公园、游园 3 个，提升道路（绿道）绿化 3 条（段），改造提升公园游园 2 个，新建改造儿童友好公园 1 个，增加儿童游乐设施 5 处。着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、宜居宜业宜游的绿都郑州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配合市级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

成立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专班，对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新标准，配合印发《郑州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下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任务，认真细致地配合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的各项准备工作，为顺利通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城市增绿扩绿工程

1. 新建绿地任务

全区年度完成新建绿地 15 万平方米。

2023 年 3 月 10 日前，绿化工程进场施工。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新建绿地任务。

责任单位:区城市管理局

配合单位:相关办事处

2. 综合性公园建设

建成 5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 1 个。

2023 年 3 月 10 日前, 进场施工。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, 完成公园建设工作。

责任单位: 区城市管理局、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

配合单位: 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审计局、相关办事处

3. 微公园、游园建设

建成 5000 平方米以下微公园、游园 2 个。

2023 年 3 月 10 日前, 绿化工程进场施工。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, 完成微公园、游园建设工作。

责任单位: 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配合单位: 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审计局、相关办事处

4. 屋顶绿化

完成新建屋顶绿化 2000 平方米。

2023 年 4 月 10 日前, 完成屋顶绿化选址和方案设计。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, 完成屋顶绿化建设任务。

牵头单位: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: 各办事处

(三) 绿地功能提升工程

1. 区级公园游园提升工程

完成 2 个以上公园游园提升工程。

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完成公园游园整治提升方案设计工作。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公园游园整治提升工程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配合单位：相关办事处

2. 道路（绿道）提升工程

完成 3 条（段）道路提升。

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。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工程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

配合单位：各办事处

（四）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工作

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，加强公园、绿地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，合理改造利用绿地，增加儿童户外活动空间，设置游戏区域和游憩设施。完成新建或改建儿童友好公园 1 个；在已建成的公园、游园内增加免费儿童游乐设施 5 处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

配合单位：各办事处

（五）城市美化彩化工程

1. 常态化氛围营造工作

通过绿雕、花箱、地栽花卉、立交桥美化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做好常态化花卉氛围营造工作的基础上，突出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、“国庆”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，做好公园(游园)、广场、主次干道、重要节点的花卉摆放、微景观打造工作，保持花卉景观全年不断，确保城市景观效果。

牵头单位: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:各办事处

2. 市花月季推广工程

在全区道路、公园(游园)、生态廊道等绿地，单位(小区)的公共区域通过栽植月季(蔷薇)方式，增加市花月季的应用数量，提升市花月季的可视度。新栽植月季数量不少于5万株，打造1个“市花公园(游园)”、2条“市花道路”、3个“市花单位小区”。

牵头单位: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:各办事处

(六) 绿地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

1. 园林绿化管理大提质工作

配合市级开展的园林绿化管理竞赛活动:包括“月季花杯”建设管理竞赛、郑州市最佳最差公园游园、绿化道路、生态廊道(铁路沿线)、出入市口评比等活动，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，明确工作标准，提升管理水平，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园林绿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深入发掘管城区历史文化内涵,延续历史文脉,突出特色文化、特色景点,形成独具特色的园林文化,打造一批文化氛围浓厚、特色鲜明的公园。

责任单位:区城市管理局

配合单位:各办事处

2. 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创建工作

大力开展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创建工作,新创建省级、市级园林式单位(小区)不少于6个。

2023年5月10日前,完成省级、市级园林单位(小区)培育对象的选取工作,持续开展提升创建工作。

2023年9月30日前,完成省级、市级园林单位小区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。

2023年12月31日前,完成省级、市级园林单位小区验收工作。

牵头单位: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任单位:各办事处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

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统筹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共同发展,保障园林事业发展更好更快,各级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,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,强力推进工作落实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

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。

(二) 加大资金保障

各责任单位、相关部门要多措并举,探索建立“主体多元+市场主导”的投融资机制,拓宽专项债使用模式,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,保证建设及管理养护资金,及时拨付,探索共建共享、协同高效的园林绿化建管体系。

(三) 狠抓督导落实

通过月考评、月调度、季总结的方式督促工作落实,各责任单位要抢抓绿化建设有利时机,统筹安排、及早着手、强化措施、明确责任,确保高标准谋划、高效率推进、高质量建设,圆满完成 2023 年年度园林绿化各项建设任务。

附件: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 2023 年绿化工作任务汇总表

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

2023 年 1 月 28 日

